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153號

原告 潘忻沛

被告 詹政宗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3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行近該道路與美群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01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並無不能
02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
03 向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4 稱系爭車輛），沿美群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左轉進入塗城
05 路時，見狀閃避不及，迎面撞上原告所駕駛之車輛，原告因
06 而受有前胸鈍挫傷及四肢多處擦傷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07 傷害），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08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90元及門診交通費400元：

09 原告於112年3月22日、同年6月13日就診之費用，及往返交
10 通費共400元。

11 2. 不能工作損失12,000元：

12 原告因本件事故，醫生建議修養2週，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
13 失12,000元。

14 3. 機車維修費用24,438元：

15 原告因被告上開肇事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而受
16 有修復費用共24,438元之損失。

17 4. 精神慰撫金50,000元：

18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且無車可用，生活、財務困難，且受傷
19 疤痕難以恢復，精神相當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
20 元。

21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2 給付原告87,828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略
25 以：無意見等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上揭時、地，貿然跨越分向限
28 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原告因而
29 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收據、大里仁愛醫院費
30 用收據、薪資單、請假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有。另
31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畫面翻攝照片等附於臺灣臺
02 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66號偵查卷宗。又被告上開
03 過失傷害罪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497號刑事
04 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05 日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核閱無訛，更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前開情事屬實。

07 (二)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8 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分向
09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
10 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亦有明
11 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遵守前
12 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
13 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導致原告受
14 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損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15 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
16 定。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
21 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2 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
23 理由，說明如下：

24 1. 醫療費用及門診交通費：

25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生系爭傷害，至大里仁愛醫院就
26 診共計支出990元等情，業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費用收據等件為證，又此部分屬醫療必要支出，且被告
28 未為爭執，應予准許。

29 (2)原告主張其受傷期間就診2次，共計支出交通費400元等語。
30 查原告主張其住家至大里仁愛醫院單趟車資100元，此車資
31 金額尚屬合理。原告既有就醫必要，雖未提出搭車費用單

據，縱實際上未搭乘而由親人自行駕車接送，此種親屬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亦可評價為金錢，而不能嘉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資之交通費損害，始符公平原則。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交通費用400元（計算式： $4 \times 100 \text{元} = 400 \text{元}$ ），應予准許。

2. 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系爭傷害，居家修養2週無法工作，致受有工作損失12,000元，業據原告提出薪資條、請假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至17頁），被告則未為爭執，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12,000元，應予准許。

3. 機車修理費：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4,438元，有原告所提出之收據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自106年5月出廠，迄112年3月14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

01 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444元（計算式：24,438×0.1
02 =2,44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
03 要費用應為2,444元。

04 4. 精神慰撫金：

05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6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7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8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10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11 查，原告因被告騎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
12 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
13 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約26,000元，名下無不動產；
14 被告高職肄業，目前在監服刑，名下無不動產，業經原告陳
15 述在卷，並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
16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放本卷證物袋
17 內）等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
18 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
19 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8,00
20 0元為適當。

21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834元（計算式：醫
22 療費用990元＋就醫交通費4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000元＋
23 機車維修費2,444元＋精神慰撫金8,000元＝23,834元）。

2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見附民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34元，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過失傷害部分），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前開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然除前開部分外，原告所補繳之訴訟費用（財物損失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王素珍